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发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时遵循依法合规、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